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

1、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公司对外担保除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外，其余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 78,600 万元（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42,878.42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70%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9.61%。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目前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周奇才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8日